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575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馬紹爾群島商盛華國際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碧華(CHANG,BI HWA)
000000000000000000
被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木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葉明昇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09年4月30日所為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上訴人請求廢棄原裁定，並駁回被上訴人給付美金36,760元之請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依起訴時美金對新臺幣匯率1：31.225，折算及核定為新臺幣1,147,83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8,57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明芝